

(上接 B6)

(一) 违法转移、处置放射源、危险废物的；

(二) 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约谈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

(一) 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二) 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重大环境保护、绿色发展政策措施不力的；

(三) 未完成重大污染治理任务的；

(四) 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对生态破坏事件处置不力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约谈的情形。

第五章 环境污染防治

第四十八条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园区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履行下列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一) 明确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机构以及管理人员；

(二)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

(三) 做好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大气环境监测、污水收集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噪声防治等环境基础设施；

(四) 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五) 对园区内排污单位开展环境保护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及时向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六)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并保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设施需要维护、修理或者出现故障而暂停使用的，应当立即向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停止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排污单位关闭、搬迁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向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对未处置的污水、有毒有害气体、工业固体废物、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理。

第五十一条 排污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的，应当签订委托治理合同，并按照规定向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履行委托治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的，不免除排污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市探索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鼓励石油、化工、钢铁、电力、冶金等相关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第五十三条 出现污染天气或者预报出现重污染天气以及根据国家要求保障重大活动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暂停或者限制排污单位生产，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活动或者采取降尘措施，限制高污染机动车行驶等应急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四条 本市逐步淘汰高污染机动车。本市对高污染机动车实施区域限行措施。高污染机动车的范

围、限行区域和限行时间，由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运输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机动车从事经营性运输活动。相关托运单位应当在托运合同中明确要求承运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机动车从事运输活动。

船舶在上海港口水域航行、作业、靠泊时，应当符合本市船舶排放相关要求。进入国家确定的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时，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燃油；需要转换燃油的，应当记录燃油转换信息。船舶进港靠泊，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靠泊期间应当使用岸电。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地、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单位应当遵守本市扬尘控制标准。具体标准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道路扬尘污染及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在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应当从污水排放口排出，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雨水排放口等方式排放污水，禁止生产性污水外运处理。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进入太浦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

第五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经济信息化、农业农村、水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污染源排查。发现存在环境风险的，应当责令土地使用者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方案，并采取防范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排污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者不明确的，由区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修复责任。

储油库及加油站、生活垃圾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等经营企业和其他重点污染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发现存在环境风险的，土地使用者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发现污染扩散的，土地使用者应当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治理措施。

生产、销售、贮存液体化学品或者油类的企业以及生活垃圾处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出让、转让、租赁、收回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防控措施或者开展土壤修复。工业用地以及生活垃圾处置等市政用地转为居住、教育、卫生等用地，且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予以修复。具体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经济信息化等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分别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本市农业农村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的防治以及对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养殖环节投入

品的监督管理和指导，防止污染土壤、水体。

农业生产者应当科学地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和养殖环节投入品。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和污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禁止将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底泥用于农业生产。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区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符合农用地环境质量标准的，方可用于农业生产。

第五十九条 本市加强对用于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微生物菌剂的环境安全管理。

微生物菌剂提供单位应当对所提供的微生物菌剂进行环境安全评价。开展环境安全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微生物分类鉴定、特性检测和环境保护研究或者评价的能力，并根据有关技术导则进行评价。微生物菌剂应用单位应当使用通过环境安全评价的微生物菌剂。

第六十条 本市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市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协作共享和环境风险协管共防。

本市采取措施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减量化；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再利用，不能资源化再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对危险废物实行资源化再利用的，资源化再利用活动以及形成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在资源化再利用前组织技术论证，并将技术论证报告、再利用方案、去向等内容向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再利用单位应当按照备案的再利用方案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再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规定。禁止将境外固体废物，或者外省市的危险废物以及不作为生产原料的其他固体废物转移到本市。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拟退役或者关闭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在退役或者关闭前三个月报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核准，并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做好后续工作。

第六十一条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排放的噪声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除抢修、抢险外，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从事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因混凝土连续浇筑等原因，确需在夜间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出具的，应当说明理由。取得证明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可以在中高考、全市性重大活动期间，规定一定区域禁止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的污染防治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禁止在中心城区或者其他居民集中区域设置商用辐照装置、γ 探伤源库。禁止在居民住宅

楼、商住综合楼内生产、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者Ⅰ类、Ⅱ类射线装置。禁止将含放射源探伤装置存放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以及其他公共场所。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活动。

在本市从事移动探伤的单位应当在开始作业十日前，向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对移动探伤源建立实时定位跟踪系统。

发现无主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的，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立即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贮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市或者区财政负担。

第六十三条 设置产生电磁辐射污染的设施或者设备，设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屏蔽防护措施，确保环境中电场、磁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护要求。

第六十四条 户外设置照明光源、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标准规范。

第六十五条 本市严格控制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建设的监督管理。

道路照明、景观照明以及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置的照明光源不符合照明限值等要求的，设置者应当及时调整，防止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车辆、船舶安全行驶。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

本市公安、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监控设施建设过程中，应当推广应用微光、无光技术，防止监控补光对车辆驾驶员和行人造成眩光干扰。

第六十六条 在居民住宅区及其周边设置照明光源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控制光照射向住宅居室窗户外表面的亮度、照度等。

禁止设置直接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在外滩、北外滩和小陆家嘴地区因营造光影效果确需射射的，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合理控制光照照射时长、启闭时间，并向社会公布。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市和区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环境行政许可、环境行政处罚、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和地址等信息。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保护信息平台，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本领域的环境保护信息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信息平台归集，并共享相关信息。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公布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总量、排放浓度、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

(二) 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

(三) 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四)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排污单位应当在本市生态环境部门建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前款规定的环境信息。

第六十九条 本市规划编制部门

在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向社会公开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应当通过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当向社会公示施工期间采取环保措施的情况。

第七十条 本市推进企业环境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市和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采集、记录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等企业及相关负责人环境信用信息，并定期进行信用评价。环境信用信息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同时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市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信用奖惩机制，将环境信用信息作为行政监管的依据。

第七十一条 本市推动石油、化工、钢铁、涉重金属排放、垃圾处置等重点排污单位定期向公众介绍企业的排污情况和污染防治情况，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

第七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可以通过市民服务热线、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举报。

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三条 本市推动发展环保志愿者组织，鼓励环保志愿者及环保社会组织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推动绿色生活方式，监督环境违法行为。

本市鼓励和支持符合法律规定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 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 不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五)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六) 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排放污染物的；

(七) 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或者对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超过规定的总量指标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下转 B8)

本人蔡维中在“嘀嘀叭叭”群内多次在群内辱骂张敏杰，因此产生的负面影响本人深表歉意，在此向张敏杰诚恳地说一声对不起，并保证日后不再提及此事，特此说明。

声明人：蔡维中
2022年8月10日

遗失声明

上海市银星律师事务所宋永其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198810443286；杨静兰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199411327644，声明作废。

上海金在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230000263850，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国地税沪字310230792740516，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79274051-6，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上海坚臻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荣开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嘉田工具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华劳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泗方托育园
遗失食堂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王怡鑫
遗失警官证，证号：066221，声明作废。

上海毓伽贸易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上海毓伽实业有限公司)
遗失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维森实业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上海玖零广告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美馨餐饮店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码：92310113MA1L1JLJ40；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23101130075161，声明作废。

上海市黄浦区鸿顺杂货店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0051162，声明作废。

上海霞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301206401，声明作废。

上海达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所(有限合伙)
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301206801，声明作废。

上海市黄浦区钰旺堂工艺品商店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01MA1K9FXU2F，声明作废。

上海又梓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57615801；财务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

嘉定区徐行镇曹王居委联合工会委员会
遗失法人章、公章和财务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祀源工贸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7000003200007100185，(86)，声明作废。

上海祀源工贸有限公司分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7000003200007100201，(02)，声明作废。

上海三才实业有限公司三才装饰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9000003199804020641，声明作废。

上海通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及公章壹枚，编号：29000003200603142531(532)，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万芳蔬菜经营部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码：92310114MA1L4T0F41，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三城火锅店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40024187，声明作废。

上海蛮鲜峰餐饮有限公司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60023300，声明作废。

上海市虹口区正轩餐饮店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码：92310109MA1KMKEX0K；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3101090048687，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锋略餐饮店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70017201605270082；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3101170043673，作废。

上海市青浦区王书丽肉类经营部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18601074694；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31011800065879，声明作废。

上海市普陀区多味熟食品店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07600383520；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3101070006671，声明作废。

上海晨涂实业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1310120MA1HP580；公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鑫兴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1CD49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耐尔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陆宽 遗失注销诚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电视机色彩、亮度、音量调至最佳，可节电 50%！

◆电视机色彩、亮度、音量调至最佳，可节电 50%！